

# 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仁德路至自由路)

##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仁德路至自由路)」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參、地點：大肚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股長秉琪 記錄：蔡宜亨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 一、林議長士昌：邱秘書豐豐(代理)
- 二、吳議員瓊華：林秘書朝清(代理)
- 三、陳議員世凱：林主任金堂(代理)
- 四、劉議員淑蘭：(未派員)
- 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許欣怡
- 七、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蔡宜亨
- 八、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吳家凌
- 九、臺中市大肚區公所：林泰成
- 十、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辦公處：(未派員)
- 十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徐俊傑、楊彩慧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林○輝、林○勇、林陳○華(吳○龍代理)、趙○桂(趙○東代理)、趙○良(陳○珠代理)、謝○鑫、謝○伶。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仁德路至自由路)，長度總計約 10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肚區仁德路 30 巷 8M 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仁德路至自由路)」案第三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計畫路線長約 100 公尺，寬 8 公尺，私有土地 15 筆，面積約 519.24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 19 人，占大東里全體人口 3,654 人之 0.52%。經現勘範圍內並無建築改良物須面臨拆除，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拓寬工程既有巷道(仁德路 30 巷)寬度約 3 米，倘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現勘範圍內並無建築改良物須面臨全拆，因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並無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串聯仁德路 45 巷至自由路交通路網系統，且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至自由路(縱貫公路)交通路網系統，將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拓寬道路範圍屬都市土地之道路用地，既成道路(仁德路 30 巷)兩側為建築改良物及閒置土地（現況為雜草及零星樹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編列年度工程預算項下支應。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得健全仁德路 30 巷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之進入，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且能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仁德路 30 巷東側為既有道路，本案工程拓寬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提升周邊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行車之安全性，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林主任金堂 (陳議員世凱服務處)  假設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該條道路開闢，是否就能不開闢?!建議土地所有權人假如有意見就要表達，不要喪失自己的權益。	感謝林主任之意見，本府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

<p>邱祕書豐豐 (林士昌議長服務處)</p> <p>1、今天與會的土地所有權人只有一個人同意開闢，其餘皆反對，請市府考量是否有開闢之需要。</p> <p>2、這條道路倘落開闢後實際通行者少，則可以考量將該筆開闢的經費挪到其他更有必要開闢的道路上。</p>	<p>1、感謝邱主任之意見，本府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p> <p>2、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且道路開闢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45巷(寬度12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p>
<p>土地所有權人林陳○華(含書面)</p> <p>1、應提供目前市價給所有權人參考。</p> <p>2、本人所有位於大肚區仁德路30巷3號對面2筆土地，面積合計211.29平方公尺(大東段788地號178.86平方公尺及840地號33.13平方公尺)，合先敘明。</p> <p>3、原都市計畫該處應為8M</p>	<p>1、協議價購之市價係本府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進行市價評估，由蒐集周遭市場買賣案例及考量各項影響因素後進行調整，且經過本府協議價購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後，再行作為協議價購市價。惟本案刻正辦理公聽會程序，俟後續評定協議市價後，擇期召開協議價購會。</p> <p>2、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範圍並無涉及到大東段788地號，且本府後續將會派員至現場劃設拆除線及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p>

<p>計畫道路，則本人僅大東段840地號33.13平方公尺屬於道路用地。路寬如需再加寬則勢將使用到本人大東段788地號178.86平方公尺部分土地，即本人之土地面積將縮減，也可能達到不足最小建築面積，無法使用影響本人權益至鉅。</p> <p>4、建議：以地易地，將本人被徵收土地面積與緊鄰大東段784-2地號(教育局轄管)面積等值互換作為補償，以保障本人權益。</p>	<p>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p>3、依據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第7條規定，執行機關接獲可供交換之公有非公用土地清冊後，應於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惟無法確定案內所有權人均能得標，且供交換之土地區位及價值亦可能無法滿足所有權人需求，故不宜採以地易地方式辦理。</p>
<p>土地所有權人謝○鑫(謝○閔代理)</p> <p>1、人口數多嗎?</p> <p>2、所有公家機關皆位於沙田路上，無須浪費公帑。</p> <p>3、自由路上無交通阻礙，無須破壞居家安寧。</p> <p>4、仁德路通自由路變成三面壁阻礙視線容易發生事故。</p>	<p>1、本案道路開闢影響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18人，惟道路開闢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45巷(寬度12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p> <p>2、感謝台端寶貴的意見，都市計畫道路係以考量交通安全情況下劃設，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施設交通號誌及減速帶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及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p>

<p>土地所有權人趙○桂(趙○東代理)</p> <p>建議將拓寬道路經費挪移至仁德路 45 巷旁公園用地建設，讓里民有休閒之處且改善環境及衛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li> <li>2、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而臺端所建議先行開闢仁德路 45 巷旁之公園用地讓里民有休閒之處且改善環境及衛生之情事，將紀錄於會議紀錄中並轉由公園管理科另案研議辦理。</li> </ol>
<p>土地所有權人李○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開路與房屋出入口高低有落差，會有生命危險。</li> <li>2、若開路車流變多，容易危害人身安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感謝台端寶貴的意見，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有高低落差問題，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進行改善，請所有權人放心。</li> <li>2、另外臺端考量道路打通後，車流變多容易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都市計畫道路係以考量交通安全情況下劃設，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施設交通號誌及減速帶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及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li> </ol>
<p>土地所有權人趙○冠</p> <p>周遭的公園預定地應幫我們爭取，早點改善周遭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踐行溝通以及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因此本案將舉行兩場公聽會廣納各界之意見。</li> <li>2、由於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li> </ol>

	<p>關，而臺端所建議先行開闢周遭的公園預定地以改善周遭環境之情事，將紀錄於會議紀錄中並轉由公園管理科另案研議辦理。</p>
--	--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謝○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現地並無公司行號，為何堅持要開闢道路。</li> <li>2、道路開闢後稅金會增加，造成居民負擔。</li> <li>3、減速設施顛簸會造成噪音，影響小孩老人的睡眠和生活品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通便利為都市發展之指標之一，完善的交通路網是由道路相互連結所組成，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係考量惟道路開闢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45巷(寬度12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故冀開闢本案8米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使用。</li> <li>2、其地價稅調整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公告地價為地價稅稅基，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地價調查估計及評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3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之程序為：「1.分區調查最近一年之土地買賣價格或收益價格。2.依據調查結果，劃分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li> <li>3、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li> </ol>

	<p>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土地所有權人楊○賢</p> <p>請評估這條道路的車流量。仁德路 475 巷一天經過的車輛步 道 10 台車變停車場，這條道路 開闢後也會有同樣情形。</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土地所有權人 林陳○華</p> <p>1、堅決反對</p> <p>2、地勢高低落差如何處理？ 倘要徵收請工程考量設置 護欄、側溝。</p> <p>3、居民年事已高，無法上網 得知以地易地資訊。如有 招標資訊，請事先另行通 知毗鄰地主資訊。</p>	<p>1、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2、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有高低落差問題，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請相關單位納入設計進行改善，請所有權人放心。</p> <p>3、現今屬網路資訊時代，倘本府辦理以地易地作業，亦會在市政府相關網站上公布，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標的投標期間投標，其屬公平、公正、公開之作業，故無法確保案內所有權人能得標，亦請有意願之所有權人能於每年 6 月底前後專注本府相關資訊。</p>
<p>土地所有權人謝○鑫</p> <p>1、仁德路 30 巷拓寬事項陳情 書記載平時通行車輛人員 並不多，仁德路 45 巷 12</p>	<p>1、本案道路拓寬工程係考量惟道路開闢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p>

<p>米可完全替代仁德路30巷銜接自由路，故無需再開闢。</p> <p>2、若市府堅持拓寬仁德路30巷至自由路，自由路137號與139號兩家住宅變成東有自由路，西有仁德路銜接自由路，東西厝宅正面皆受三面路包圍，擾亂安寧、人丁出入安全甚為擔憂。</p> <p>3、拓寬仁德路30巷效益不大且會傷害居住環境，如同坐困愁城。以致懇請貴府憐憫厚愛，為居民留一點空間，則感恩萬分永久永久。</p>	<p>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故冀開闢本案8米道路供周邊民眾通行使用。</p> <p>2、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土地所有權人楊○誠</p> <p>反對本案道路開闢。</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土地所有權人陳○河</p> <p>拓寬道路如會拆到建物，影響日常生活、工作。</p>	<p>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範圍應無涉及建築改良物之拆遷，且本府後續將會派員至現場劃設拆除線及進行查估作業，並於現場告知拆除範圍，屆時再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以保障自身權益。</p>

土地所有權人陳○河、李○祥、陳○當、趙○冠、趙○桂、楊○賢、林○輝、謝○鑫、謝○淼、林陳○華、趙○煒

- 1、已開闢仁德路 45 巷(12M)可經由仁德路銜接至自由路，且仁德路 45 巷(12M)平時通行車輛人員並不多，根本不需要再拓寬仁德路 30 巷(8M)。
- 2、仁德路 45 巷(12M)銜接仁德路 30 巷(8M)，道路縮減 1/3 寬度，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3、仁德路與仁德路 30 巷同樣銜接自由路，距離未達 100 公尺且平時通行車輛並不多，仁德路完全可替代仁德路 30 巷銜接自由路。
- 4、大臺中市區待拓寬道路甚多，建議貴府把建設經費用在刀口上，把經費用在真正需要地方。

綜合以上所述，陳情人們堅決反對仁德路 30 巷(8M)計畫道路拓寬，懇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服務處協助，諒察陳情人們所需，不勝感激!

- 1、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
- 2、另外臺端考量道路打通後，車流變多容易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都市計畫道路係以考量交通安全情況下劃設，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施設交通號誌及減速帶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及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

<p>大肚區大東里趙里長能華</p> <p>車流量不多，本案道路沒有開闢之必須。</p>	<p>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林主任金堂 (陳議員世凱服務處)</p> <p>開闢道路是為了地方建設，假設土地所有權人都反對該條道路開闢，為何還要開闢?!</p>	<p>感謝林主任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邱秘書豐豐 (林議長士昌服務處)</p> <p>看到居民的陳情書可以知道起碼有九成的地主反對開闢道路，請市府尊重民意，無須開闢仁德路 30 巷。</p>	<p>感謝邱秘書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林秘書朝清 (吳議員瓊華服務處)</p> <p>希望市政府以民意為依歸，將錢花在需要的建設上面。撤銷仁德路 30 巷的開闢。</p>	<p>感謝林邱秘書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鄭秘書智仲 (顏立法委員寬恆服務處)</p> <p>感覺召開公聽會是一種形式作業，如果在地居民都反對，為何還要辦理現地查估作業，請市政府審慎檢討、不要引起民怨。</p>	<p>感謝鄭秘書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盧助理桂森 (劉議員淑蘭服務處)</p> <p>仁德路 30 巷既然在地的居民都反對開闢，請建設局尊重民意取消該案。</p>	<p>感謝盧助理的意見，辦理兩場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	--

拾壹、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

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謝○鑫(書面)</p> <p>茲因仁德路 30 巷拓寬 8M 新開闢銜接自由路乙案，貴府說條條是道，事實不然，鄉村就鄉村效益沒有那麼好，相反傷害 137、139 號兩戶住家致深，因為按照地理才住起造，左青龍右白虎一動一靜的原理，住家才能平安順事。</p> <p>今市府要開闢道路既不是破害人家地理環境致深可彌補，往後人家老幼能否平安則令人擔心，俗云先得先後得後，今住戶既先建在前，故懇請市府不要再開闢道路破害住家地理形勢：若是開闢道路住宅東方、西方、南方三方受路包圍影響安寧，出口入口都危險如同坐困愁城，請不要為西側幾株草來損害一方。</p> <p>懇請市府主辦單位體諒憐憫感恩萬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感謝您寶貴的意見，辦理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彙整相關資料並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li> <li>2、本案道路係依據都市計畫進行開闢，其道路工程開闢有其優先順序及預算問題，且道路開闢後可串聯北端已開闢之仁德路 45 巷(寬度 12 米)銜接至自由路(縱貫公路)，除可促進道路兩側(住宅區)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西側現況(雜草及零星樹木)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li> <li>3、另外臺端考量道路打通後，住宅東方、西方、南方三方受路包圍影響安寧及危害人身安全之情形，都市計畫道路係以考量交通安全情況下劃設，未來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本府將施設</li> </ol>

	交通號誌及減速帶等安全措施，以保障用路人及鄰近居民通行之安全。
<p>邱秘書豐豐 (林議長士昌服務處)</p> <p>堅決反對開闢。這是大部份的地主的心聲，很多理由都足以證明該條道路並無開闢之必要性，且對鄰近居民皆無利益，只有影響生活安寧，因此堅決反對拓寬仁德路 30 巷。</p>	<p>感謝邱秘書的意見，辦理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彙整相關資料並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林主任金堂 (陳議員世凱服務處)</p> <p>以為市府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是為了回應大多數地主的意見，現在市府僅表示會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故請市府尊重民意，無須開闢仁德路 30 巷。</p>	<p>感謝林主任的意見，辦理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彙整相關資料並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p>林秘書朝清 (吳議員瓊華服務處)</p> <p>希望市政府以民意為依歸，將錢花在需要的建設上面，多傾聽地主的意見。</p>	<p>感謝林秘書的意見，辦理公聽會之意旨即為說明本案興辦事業概況，及踐行溝通、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建議及意見；本府亦會彙整相關資料並考量各位地主之意願，取得共識後方才續辦。</p>

## 拾貳、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三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除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外，亦會說明第一次公聽會及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回應與處理情

形。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拾肆、會議現場照片

